

三、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）价格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山县乡镇交接断面水质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山县乡镇交接断面水质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66.9209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015.80836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

